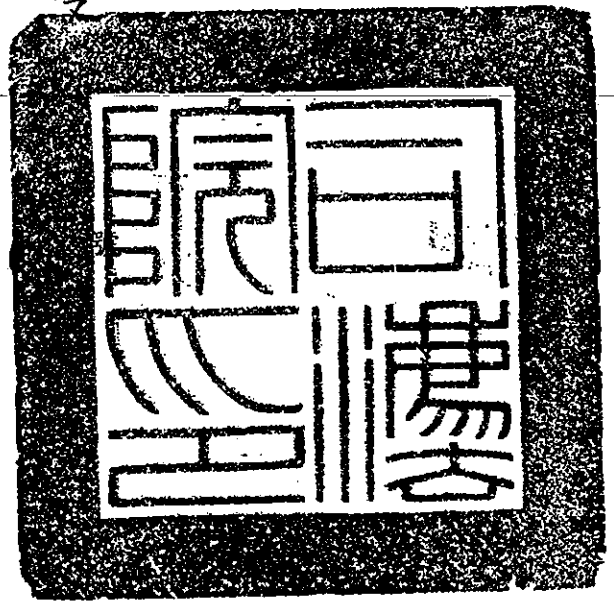


司法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2420

院臺法字第 1090096443 號



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附「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院長 許 宗 力

院長 蘇 貞 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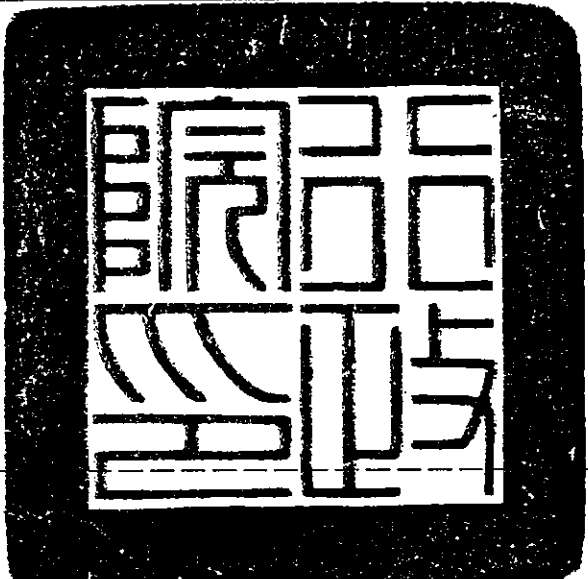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24206

號

院臺法字第 1090096443 號

主 旨：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為落實立法意旨,強化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爰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因聯繫事項涵蓋甚廣,為利查考,並依少年事件程序之進行,分為四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少年保護事件、第三章少年刑事案件、第四章附則)、三節(第二章:第一節報告移送及請求、第二節調查及審理、第三節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共計七十八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因應實務需求,名稱涵括相關機關。

二、第一章總則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聯繫時適用或準用之法規。(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第四條)

(四)少年最佳利益原則。(第五條)

(五)少年法院得請相關機關協助事項、聯繫方式及資料保密。(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六)少年法院得召開整合個案所需資源會議。(第七條)

(七)法院與轄區地方政府間之聯繫機制。(第八條)

(八)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第九條)

三、第二章少年保護事件

(一)第一節報告移送及請求

1、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詢問、護送少年及執行同行時應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2、報告、移送或請求之書面應表明事項;少年法院命補正或發回、發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二)第二節調查及審理

- 1、少年法院執行同行、協尋、勘驗、搜索、扣押等職務時，相關機關之協助（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2、協尋及撤銷協尋、限制出境、出海、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等之通知。（第二十四條）
- 3、傳喚通知書之囑託送達、裁判書送達予報告、移送或請求之機關。（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
- 4、少年未受適當養育之通報、建立責付予適當機關（構）事項之相關機制。（第二十六條）
- 5、責付、收容（含撤銷或停止）、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交付觀察，得召開整合個案所需資源會議。（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 6、少年觀護所得連結資源，並依少年法院特別指示辦理鑑別事項。（第二十八條）
- 7、交付觀察情形得受交付之對象。（第三十條）
- 8、為將少年交付適當處所輔導保護處分裁定前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

（三）第三節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

- 1、轉介輔導處分之執行。（第三十三條）
- 2、假日生活輔導保護處分之執行。（第三十四條）
- 3、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保護處分之執行、個案研討會。（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
- 4、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執行、訂定協議書、經費支給、追蹤輔導等。（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四條）
- 5、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執行、追蹤輔導。（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二條）
- 6、執行完畢報請少年法院備查。（第六十三條）
- 7、親職教育、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

四、少年刑事案件

(一) 少年受刑人應於當日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執行原則。(第六十七條)

(二) 通知少年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等事由。(第六十八條)

(三) 少年保護官受檢察官囑託執行緩刑或假釋期間保護管束時，應注意事項。(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

五、 附則

(一) 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資源之公私部門，得予補助或鼓勵。(第七十三條)。

(二) 收容或羈押中少年護送就醫情形。(第七十四條)

(三) 少年收容特殊註紀之註銷。(第七十五條)

(四) 相關機關承辦人員之研習及獎勵。(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五)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十八條)

EY24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辦法涉及許多機關權責，條文龐雜，為利參考運用，爰分章節，將共通聯繫事項列於本章。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少年事件與相關機關（以下簡稱相關機關）之聯繫，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司法警察機關準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規定；其餘事項視其性質，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與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原則上應依本辦法辦理。就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宜依機關屬性或具體事項之性質，準用性質相近之法規或依有關法規辦理，爰於本條明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法院，依事務之性質，分指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或其所屬之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辦法所稱「少年法院」之定義，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或亦有與相關機關聯繫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一、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所稱「長期性」，係指該款所定之人與少年已持續有一段長期間之關係者，例如少年之親屬；所稱「繼續性」，則包括依現在狀況，未來將繼續維持該關係者，例如少年剛轉入學校之師長、甫工作時之雇主，併予敘明。

二、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三、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領有開業執照，得提供少年醫療業務之機構。

四、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指中途學校、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得提供戒癮輔導及其他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教育處所。

五、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指得提供少年寄養、生活照顧、身心障礙福利、特殊教育、職業訓練、戒癮、精神照護、其他協助或輔導等事項之適當機構或處所。

三、第二款所稱「其他適當之人」，主要係指與少年熟識、依其身分、職業與少年之關係或其他重要因素，得認可以提供少年必要協助、維護少年權益之人。例如學校教師、社工、成年親友或其他關心、照顧少年者，即可認為係屬適當之人。

四、第四款定義中所稱「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即所謂中介教育措施，包括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另考量現行亦有得進行戒癮之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類似戒毒學園），爰併予明定，以利實務運作。

五、第五款所稱「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考量少年法院為轉介輔導或保護處分之裁定時，少年或有已滿十八歲情形，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前開處分得執行至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爰納入身心

	三、本條係一般性、通案性機關互助義務之規定，與第七條少年法院就具體個案所召開之會議、第八條為法院與地方政府間定期或就第七條會議無法解決事項而召開聯繫會議之情形不同，併予敘明。
	參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第七條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情形，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少年情狀，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評估、心理衡鑑、戒癮、治療、其他衛生醫療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 前二項情形，相關機關除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外，必要時，並得依少年或其家庭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辦理。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要求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尤其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明定，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九十一點亦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故少年如有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情形，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自得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少年所需之身心特殊需求、衛生醫療資源及處遇措施，包含法院調查審理過程中就少年有無身心特殊需求進行鑑定之處所，因應少年學業或

	障礙福利、特殊教育、職業訓練、戒癮、精神照護等之適當機構或處所，以備實務運作之需。
第五條 少年法院及相關機關聯繫處理少年事件時，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注意少年之身心狀況，並維護少年之安全、隱私、名譽及尊嚴。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所定禁止歧視、第三條第一項揭示處理少年事務時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十六條保障少年隱私權等原則，以及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等意旨，訂定本條，以利依循。
第六條 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限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包括提供與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 少年有特殊教育之需求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評估並運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支援、輔導與服務，並協調所涉社政、衛生、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一、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又少年法院所屬之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亦得請求行政機關協助，行政機關就其權責事項，原則上應予協助，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少年有特殊教育之需求者，本有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適用，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保護精神，以及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有關法規，訂定第三項。

	工作狀況而得於夜間或假日提供禁戒或治療之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等，爰訂定第二項。 三、相關機關被徵詢意見或參加第一項之會議時，自應本於權責提供個案少年所需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資源。又為利相關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專人辦理相關事宜，以落實保護少年權益，訂定第三項。 四、本條係規定少年法院處理具體個案，認有必要時所召開之相關會議，與第六條係一般性、通案性機關互助義務之規定不同，併予敘明。
第八條 少年法院應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會議，由少年法院之院長擔任主席；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得自行或指派副首長、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出席，並得與少年法院共同召開之。 前項會議，得檢視及協商處理前條運作情形，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實務界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提供意見。	一、為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審酌決定少年最適處遇之需，落實各少年法院本於權責所訂定之處理少年事件措施或目標，有與轄區內各地方政府建立聯繫機制，以利及時瞭解、連結及提供少年所需資源之必要。另少年法院就具體個案召開第七條之會議時，或有部分事項，須經由所屬法院與該管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溝通、協調之事項（例如協調所屬局處提供到位資源等），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期召開會議時得檢視少年法院就具體個案召開第七條會議之運作情形，並聽取多元意見，或經由專家

指引，激盪不同思考與創新作法，訂定第二項。

三、本條所定聯繫會議，係以各少年法院為落實本於權責所訂定之處理少年事件措施或目標，以及無法經由第七條所定之個案聯繫機制解決之事項為主軸，期待經由機關首長或高層主管間之定期溝通，讓各法院與轄內地方政府間，得以發展出處理少年事件或防制少年事件發生之通盤性策略與作法，與現行法院派員參與地方政府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目的仍有不同，宜單獨召開，併此說明。

第九條 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自行或共同召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並得先行召開幕僚會議研商。

前項會議共同召開時，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派員擔任主席；幕僚會議由相關業務單位首長或主管擔任主席，有關機關應指派業務單位副首長或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會議準用之。

會議幕僚工作及所需經費，由召開之機關負責處理；共同召開時，各自負責業管部分或依協商結果決定之。

國家整體少年司法政策方向之擬定及落實，以及處理少年事件資源之需求、分配與提供，關涉司法院及行政院權責，

兩院現行雖可經由相關會議討論，倘能建立正式之院際政策協商平台，定期協商討論政策性、整體性或其他無法依第八條地方聯繫會議解決之相關問題，當更有助於院際間之溝通與聯繫。爰參照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時，請司法院及行政院建立聯繫平台，以妥適整合少年所需之各項資源，擬定及落實少年司法政策之附帶決議，訂定本條。

第十條 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時，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

前項聯繫事宜得視需要指派專人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於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以第一項所示方式，請求承辦該案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解答或指示；其他機關亦同。

第十一條 少年法院及相關機關傳輸、遞送、利用或為其他處理涉及少年事件之資料時，應注意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保障少年隱私相關之規定，妥適保護足資識別少年身分及少年事件之資訊，不得使處理業務以外之人得以見聞或知悉。

一、為利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即時、有效執行職務，並審慎處理少年事件資料之提供，以備查考及日後通知塗銷，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又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之資料時，為維護少年之隱私，應以密件或其他避免揭露足資識別少年事件之記事或照片，使與處理公務無關之人無法經由該項資料而知悉少年身分等方式為之（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參照），併予敘明。

二、考量實務運作上，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具體個案發生法律上疑義時，有請示承辦該案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予以解答或指示之情形；其他機關處理少年事件具體個案時，或亦有相同需求，爰訂定第三項，以利依循。

兒少隱私之保護為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本法第八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等規範所明定。又得接觸少年資料之人，應僅限於與處理事件直接相關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為限，此為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二十一點揭禁之原則。為提醒處理少年事件之少年法院及相關機關注意遵循，爰訂定本條。

第二章 少年保護事件	參照本法章節，於本章規定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時之相關聯繫事項
第一節 報告移送及請求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應注意少年之身心狀況，並維護少年之安全、隱私、名譽及尊嚴。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等規定意旨訂定。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注意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少年經協尋或同行到案時，亦同。	參照本法第三條之三規定意旨訂定。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調查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得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委請通譯、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但書於夜間進行詢問者，應於筆錄記明其緣由。	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調查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或有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接受詢問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以利實務運作。又國家機關應確保從少年接觸司法系統時起即有權在所有階段直接表達其意見之權利；於程序過程中，少年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原則上應全程在場；並應保留少年在所有階段和過程中之狀況紀錄（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一點、第四十五點、第五十六點參照），則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認有詢問少年之必要時，自應依本法第三條之一辦理，附此敘明。

EY17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逕行拘提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逮捕、逕行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逮捕、逕行拘提之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形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EY17

二、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如有委請通譯、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但書於夜間進行詢問之情形者，自應於筆錄記明其緣由，使少年法院知悉並注意妥適進行後續程序，以維少年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之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意旨，訂定第一項。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發現逮捕、逕行拘提之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時，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自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爰參考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第二項，以利遵循。

一、少年如單純僅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曝險事由，因並未觸犯刑罰法律，本無刑事訴訟法逮捕規定之適用，除少年有依其他法律規定得限制其人身自由之事由外（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所定得為管束之情形），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自不應限制其人身自由，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參照本法第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等規定意旨訂定。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以下簡稱曝險事由）者，除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處理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並得移送少年法院；其他機關知悉時，亦同。	少年如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曝險事由，雖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然其既處在曝露於觸犯危險之處境中，自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國家機關應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之預防及輔導措施，優先提供行政輔導，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使其健全成長與發展；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具有整合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少年適當期間輔導之實務經驗，避免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有曝險等偏差行為之少年，本屬該委員會輔導之對象，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亦因而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

	辦法」，以利運作。又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該條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行政輔導先行程序，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於此之前，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曝險事由者，得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其他機關知悉時亦同；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七項或第八項規定，向少年法院報告、移送或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表明下列事項： 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號碼，少年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或曝險事由之事實。 三、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 司法警察機關之移送書，除依前項規定記載外，並應一併附送扣押物及有關資料；其他機關有前項第三款之證據及資料者亦應一併檢送。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於少年滿十八歲後，亦同。	一、參考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向少年法院報告、移送或請求處理少年事件時之方式、應表明之事項及檢附之證據或物證等資料，以利依循。又因少年亦可能為他國國籍或於我國居留之少年，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等規定，將國民身分證字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併予敘明。 二、少年法院對於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事件具有先議權，故行為後已滿十八歲之少年，司法警察機關仍應移送少年法院，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接受報告、移送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調查未完備者，	參考本法第一條之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關於案件補足或調

得於收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為報告、移送或請求後，如續發現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應儘速調查、蒐集或補送少年法院。	查）及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等規定，訂定本條，並將少年法院得將卷證發回或發交之期間，訂為於收案後二十日內，以利實務運作。
第二十條 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及該管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無法分別移送者，尤應註明其去處，並應製作影本、繕本或照片附卷。	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將事件及證物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及檢察署處理，爰參考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節 調查及審理	本節規定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程序中，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等之聯繫事宜。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院為執行同行、協尋、勘驗、搜索、扣押或其他職務時，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受請求機關應予協助。	本條參考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又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倘因執行職務，而有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之必要者，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自亦應予協助，併予敘明。
第二十二條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	本條參照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又所稱「少年法院」，係

	指處理少年事件具體個案之法官，併予敘明。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同行時，應於同行書記載之期限內為之。如不能執行者，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其情形並簽名，於上開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提出少年法院。	本條參考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少年法院因少年行蹤不明，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協尋，或因協尋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而撤銷協尋時，應將協尋書或撤銷協尋書密送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以副本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少年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少年法院對已逃匿之少年，如依事件之情節認有必要時，得限制其出境、出海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少年在境外者，得以密件函請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扣留其護照、旅行文件，並副知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法務部調查局。	一、參考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二條、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等規定，以及司法院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院台廳刑一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六一五四號函意旨，訂定本條。 二、第二項所稱「境外」，係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傳喚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準用刑事訴訟文書送達有關規定，囑託司法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送達。	本條參考本法第一條之一、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

形，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評估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少年法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責付少年予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等事項，建立相關機制。

條等規定，司法人員發現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情形即應通報，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b)、第四十條揭示之拘禁人身自由之處分僅應作為最後手段、多樣化處置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第五條關於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對於需要保護、救助及特殊協助之兒少，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應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等規定，訂定第三項，以應實務運作需求。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對於經責付或收容之少年，認有必要時，得敘明少年及其家庭具體情狀，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少年之收容經撤銷或停止時，亦同。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負責與少年法院聯繫，協調其他權責機關（構）共同辦理，並回復辦理情形。

一、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處理之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教育銜接等規定，訂定第一項，俾利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之多元資源連結平臺，就經責付或收容之少年，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另少年之收容經撤銷或停止時，少年法院如認少年及家庭仍有持續獲得福利、教育銜接等服務

	必要者，亦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提供之。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少年法院聯繫，或協調其他權責機關（構）妥處第一項事宜，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少年觀護所應對被收容之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少年法院就鑑別事項或方式有特別指示者，少年觀護所應依指示並得結合少年所需之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之。	一、參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前段規定，並考量少年觀護所於收容期間，為對少年提供適切之輔導，或有徵詢相關機關（構）意見或請該管少年法院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資源之相關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協助辦理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以備實務運作之需。 二、考量實務運作上，少年法院於斟酌具體個案狀況後，為瞭解收容少年之身心狀態及影響其偏差行為之原因，或有需要就鑑別事項或方式為特別指示之情形，例如鑑別少年有無身心或學習障礙、發展遲緩、長期被疏於照養或受暴後有退縮、防衛機轉之行為表現、經由二十四小時觀察瞭解有無欠缺生活適應能力等，此時少年觀護所自應依指示辦理，並依鑑別少年身心所需之精神醫療等相關資源，與相關機關連結，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交付觀察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少年法院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不付審理、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付保護處分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交付觀察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條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而裁定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應將裁定送達受交付者；少年調查官應與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受交付者認少年有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之必要時，應告知少年調查官；少年調查官認有必要者，得請求少年法院裁定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第一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包括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

參照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所定之適當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揭示之處遇多樣化原則，如少年法院認為適當，且擬交付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亦有意願時，自宜包括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爰訂定第三項。

三、交付觀察之結果，主要係供少年法院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參考，實務運作上，有經由溝通聯繫後，以裁定交付觀察方式，將少年交由相關機關（構）進行戒癮、預防物質濫用、妨害性自主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防治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等情形。因少年事件尚未結案，少年及其家長配合度較高，成效通常較為良好，併予

第三十一條 少年法院裁定將少年交付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以下合稱安置輔導處所）輔導前，應先瞭解該處所之特色、功能、服務對象、內容、質量、限制等事項，並針對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特殊需求及其他必要事項，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該處所人員充分溝通，必要時得安排會談、評估或訪視，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將少年交付於該處所為觀察。 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時，得請安置輔導處所或其主管機關提供安置輔導處所相關說明或資料。 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時得請安置輔導處所人員到場；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時，亦同。 前三項規定，除第一項之交付觀察外，於少年法院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轉介輔導處分裁定前得準用之。	敘明。 一、為利妥適安置，並維護受安置少年之權益，第一項明定法院裁定交付安置前，應瞭解安置處所之相關事項，適時溝通之對象，並於必要時安排訪視安置處所事宜，或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後，以將少年交付於該處所為觀察之方式試行安置，以觀察安置輔導處分及該處所是否適合少年。因交付觀察係少年法院依法所為之裁定，其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自應提供包括所需費用等之必要行政支援，以落實執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以及少年法院調查、審理少年事件時，得請安置輔導處所或其主管機關協助之事項。 三、少年法院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轉介輔導處分裁定前，為利轉介輔導處分順利執行，除第一項之交付觀察外，亦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必要，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十二條 少年法院於事件終結時，應將裁判書送達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參照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訂定。

第三節 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	本節規定少年法院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轉介輔導處分、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保護處分時，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事宜。
第三十三條 少年調查官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轉介輔導處分時，得於必要時通知受轉介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人員到場。 前項少年調查官之執行應於少年滿二十一歲前執行完畢，並於完成轉介時終結。	一、為共同討論有利於少年之轉介輔導處遇方案或當面交付少年，減緩少年適應上之不安，以利轉介輔導處分之執行，少年調查官認有必要者，自宜於執行時，通知受轉介之機構及處所人員到場，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轉介輔導裁定之執行，係於少年調查官完成（執行）轉介時終結。又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轉介輔導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爰訂定第二項。 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轉介輔導處分係轉向處遇之一種，故受轉介輔導之單位於受理轉介後，何時能結束其輔導，應依各該機構、處所相關案件處理規範或少年接受輔導情形定之，與本條係規範法院執行處分之終結時不同，併予敘明。
第三十四條 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之執行，自開始執行當次起算，至執行完	一、參照實務運作及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畢、裁定之日起滿二年或少年滿二十一歲時終止。

前項處分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

前項少年保護官之意見應包括受交付單位或個人之專業、適當性評估、執行建議及追蹤考核等事項，並以書面為之。

第二項所稱假日，不以國定例假日為限，凡少年非上課、非工作或無其他正當待辦事項之時間均屬之。

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

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期間，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或有其他情事致難收輔導效果且情節重大者，該次輔導不予計算。

少年法院就第二項交付少年保護官以外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之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改由少年

二、參考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五條等規定意旨訂定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

三、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明定，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則少年保護官之意見自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包括受交付單位或個人之專業、適當性評估、執行建議及追蹤考核等內容，故訂定第三項。

四、實務運作上，少年法院如認原交付執行者有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之情形時，宜有解決之機制，爰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七項，以利依循。

五、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少年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之執行，當其無正當理由未報到，少年法院得同行或協尋之；執行中，少年遷往他少年法院管轄區域者，亦得囑託他法院執行之，爰訂定第八項及第九項。

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接續執行。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執行中，遷往他少年法院管轄區域者，原少年法院得檢送有關資料，囑託該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十五條 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免除、撤銷執行之日或少年滿二十一歲時終止。 勞動服務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開始勞動服務之時起算，至服務時間屆滿之時終止。 前項執行期間，少年未依指示從事勞動服務者，其時間不予計算。	為利相關機關瞭解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處分之執行期間或不予計算期間，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爰參照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	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少年保護官建議將少年交付其他適

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並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少年保護官之意見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指揮執行時，除應以書面指定日期，命少年前往執行者之處所報到外，另應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少年於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處分執行中，遷往他少年法院管轄區域者，原少年法院得檢送有關資料，囑託該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十七條 保護管束處分交由適當之機關（構）、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執行者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隨時保持聯繫；少年有前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情事時，執行者應即通知少年保護官為適當之處置。

當之機關（構）、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時，其提出之意見內容，自應包括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受交付單位或個人之專業、適當性評估、執行建議及追蹤考核等事項，並以書面為之，爰訂定第二項準用規定。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故如交由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少年保護官仍應予以主導並與執行者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保持密切聯繫，以符法制，爰參照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及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三十八條 執行保護管束應依少年個別情狀告知其應遵守之事項，輔導其行為或就養、就學、就醫、就業及調整環境等事項，少年保護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並應將輔導內容詳為記錄。

少年法院如認執行保護管束者不宜執行時，得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少年法院如認執行保護管束者有不宜執行之情形時，自宜改由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接續執行，爰參照第三十四條第七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下列事項，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個別情狀決定並告知少年及執行保護管束者：

一、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二、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六、經諭知勞動服務者，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從事勞動服務。

七、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

參照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意旨訂定。第二項所稱「輔導紀錄」，可以依個案情形，併檢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或輔導紀錄摘要等，併予敘明。

少年違反前項應遵守之事項，少年保護官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時，應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具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	
第四十條 少年違反前條規定，經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裁定留置觀察時，由少年法院簽發通知書傳喚之。 前項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並於少年到場後，通知少年保護官。 留置觀察期間，少年保護官應與少年觀護所保持聯繫，並由少年觀護所將留置觀察之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裁定留置觀察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第四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四十一條 受保護管束少年應徵集、志願入營服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時，除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為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外，少年法院得交由其服役部隊或就讀學校之長官執行之。但退役離營或離校時，原保護管束期間尚未屆滿，又無免除執行之事由者，應由原少年法院繼續執行之。	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四十二條 少年保護官每三個月應將執行或主導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輔導案卷，送調查保護室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檢閱後轉少年法院核備。

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應詳細檢閱少年輔導紀錄，並提供少年保護官必要之指導，亦得請少年保護官補充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第一項由少年法院核備部分，於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囑託執行之保護管束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應定期或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得請少年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少年法院或調查保護室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

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前二項會議，得邀集相關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勞政及矯正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第四十四條 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一、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用語，以及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少年為緩刑或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者，係由檢察官指揮及囑託執行，相關輔導案卷之核閱，應依該管檢察官之指示或保安處分執行相關法規辦理，而不應由少年法院核備，爰訂定第三項。

一、為集思廣義，溝通、交流及傳承處理個案之經驗，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少年行為問題之發生原因複雜，為提供少年處遇建議或執行保護處分之需要，實務運作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調查保護室，亦有自行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相關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勞政及矯正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以利瞭解、連結少年所需相關資源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

參照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十九條規定及實務運作訂定。

少年保護官經與執行安置輔導處所協調交付日期後，應通知少年依執行書指定之日期報到，轉付安置輔導處所執行之。

前項情形，少年保護官應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項指定之日期報到者，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時，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第四十五條 少年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時，應以書面、資訊管理系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通知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逃離、結束安置三個月前、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或安置輔導期滿結束時，亦同。

前項情形，接受少年之安置輔導處所亦應通知該安置輔導處所之主管機關、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及少年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少年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

少年經依本法交付福利、教養機構執行安置輔導時，為利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等規定，對於少年及其家庭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教育銜接，以及辦理安置輔導結束或免除後之追蹤輔導等事項，並讓該管主管機關適時掌握、管理機構接受安置之狀況，以維少年權益。少年法院、執行安置輔導之機構，自應將少年已交付安置、接受少年安置之事或有少年逃離、結束安置三個月前、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或安置輔導期滿結束，通知相關主管機關知悉。爰參照司法院九十

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九年四月二十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九九000九三六八號秘書長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八七三0號函意旨、現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訂定本條。

第四十六條 少年保護官與安置輔導處所，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應自少年交付安置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少年最佳利益及輔導之需求，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共同擬訂安置輔導計畫，並隨時為必要之調整。

前項輔導計畫內容，得參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徵詢意見或召開會議所協調、諮詢或整合少年所需相關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結果；少年如有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需求者並應敘明之。

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輔導處所保持聯繫，定期探視安置之少年；安置輔導處所及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召開個案相關會議時，宜請該管少年法院派員參加。

一、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故少年保護官自應與安置輔導處所於適當期間內，共同擬訂安置輔導計畫，並視少年接受輔導狀況及需要，隨時為必要之調整。倘少年法院就該個案曾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時，輔導計畫自得參考相關結果擬訂，爰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與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少年執行安置輔導處分期間，少年保護官自應與安置輔導處所保持聯繫，並定期探視少年，方易知悉少年狀況及需要，以供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調整輔導計畫或變更安置輔導處所之參考。另安置輔導處所及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召開受安

置少年個案相關會議時，參照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亦宜請該管少年法院派員參加，以期協力達成安置輔導之目的，爰訂定第三項。

三、少年如有身心特殊需求而無法依本條處理時，得依第七條會議處理。

第四十七條 安置輔導處所應提供少年適當之居住環境，妥善照顧其生活，並依處所性質施以或連結少年所需之教育、身心治療或輔導等措施。

安置輔導處所應按月或依交付執行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約定之期限，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該管少年法院、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安置輔導處分係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處所輔導，故安置輔導處所自應具有提供少年適當之居住環境，妥善照顧其生活，並依處所之性質，對少年施以或連結所需之教育、身心治療或輔導等措施之功能，爰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供少年保護官、安置輔導處所評估有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項聲請免除執行或變更安置輔導處所之參考，並利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等規定，對於少年及其家庭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教育銜接，以及辦理安置輔導結束或免除後之追蹤輔導等事項，適時掌握、管理安置輔導處所接受安置之狀況，以維少年權

	益，爰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與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第二項。至安置輔導處所係按月或按約定函報安置輔導紀錄，得依安置輔導處所之性質，於安置輔導契約內約定之，併予敘明。
第四十八條 安置輔導處所於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 一、罹患重大或需長期醫療之疾病。 二、因意外傷害緊急送醫。 三、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四、遭受不法侵害。 五、逃離或逾假不歸。 六、重大違紀。 七、長期未受家人、親友或師長探視關懷。 八、其他依法應通報或認有通知必要事項。 前項事由依照法律規定應通報主管機關者，並應依法通報。	一、受安置之少年如發生重大事故，自應讓該管少年法院知悉，以利法院適時掌握少年狀況，審酌妥處。爰參照實務運作及有關責任通報之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等），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應通知少年法院之情形，如屬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者（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等），安置輔導處所自應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 安置輔導執行期間，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一歲時為止。	一、參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撤銷執行之日終止。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安置輔導處所認少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得檢具事證，聲請該管少年法院裁定免除執行。

安置輔導處所於安置輔導期滿前，認少年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二月前，聲請該管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安置輔導執行已逾二月，安置輔導處所依少年身心狀況、適應情形、修業年限及其他情事，認有變更安置輔導處所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報請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裁定變更。

法院為前三項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安置輔導處所執行安置輔導計畫時，就涉及司法、教育、衛生、社政、勞政、警政、戶政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得主動或請求少年法院、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執行辦法第二十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與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少年法院得裁定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因前開處所得交付安置之條件，可能因其性質而有不同，例如交付安置於過渡性教育措施者，係以該教育階段年限為限，期滿如有繼續安置必要，即應更換安置處所。爰於第五項明定，安置輔導所依少年身心狀況、適應情形、修業年限及其他情事，認有變更安置輔導處所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報請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裁定變更，以符實務運作之需並維少年權益。

安置輔導處所執行安置輔導計畫時，就涉及司法或相關機關權責事項，自應許其得主動或請求少年法院、主管機關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以期落實執行安置輔導。爰參酌現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與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五十一條 少年法院應與安置輔導處所訂定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協議期間、交付作業程序、分工事項、費用支應項目、接受公務機關補助情形、輔導、管理、申訴管道、特殊事由通報機制、終止事由、少年隱私保護、前案紀錄與資料塗銷等相關事項。

少年法院簽訂協議書時，應注意安置輔導處所之內部管理是否健全、管教方式是否適當及有無建立申訴管道等事項；交付少年後，亦應持續瞭解並適時溝通或促請改善，必要時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安置輔導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五十二條 少年安置輔導費用，由該管少年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之。但安置輔導處所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公務機關補助或屬相關保險給付範圍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安置輔導處所應主動告知少年法院，於簽訂協議書後發生者，亦同。

第一項費用，得依少年年齡、輔導專業需求、身心及發展狀況等特性，參酌機構評鑑結果、專業人力配置及收費標準等事項調整訂定之。

前三項規定，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交付觀察準用之。

為期明確並提醒少年法院注意，參酌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與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因應多元安置輔導處所，於第一項規定少年安置輔導費用之來源及其例外，以免重複並節公帑，並於第二項規定安置輔導處所之告知義務。

二、安置輔導所需費用，可能會因少年年齡、輔導專業需求、身心及發展狀況等特性而有不同，爰訂定第三項，以利少年法院得參酌少年特性、機構評鑑結果、專業人力配置及收費標準等事項，與各安置輔導處所訂定不同之費用，以符實際需求並利提高安置輔導處所接受少年安置之意願，維護少年權益。

三、少年法院倘將少年依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交付安置輔導處所，或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適當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觀察時，如應支付安置或其他因辦理交付觀察所生之費用時，如何處理尚乏明文，爰訂定第四項，以利實務運作。

第五十三條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安置輔導，或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安置輔導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安置輔導處所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交付安置輔導期滿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前，與少年法院或安置輔導處所為後續追蹤輔導、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或自立生活等必要事項之聯繫、評估與協助，並訪視少年及其家庭。

少年保護官、安置輔導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

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現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與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後段等規定，訂定本條，以利安置輔導處所知悉及依循。又依前開本法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亦得為第一項之聲請，少年保護官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併予敘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交付安置輔導結束之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前開事務由不同人員承辦時，彼此應妥為聯繫，避免因資訊落差或輔導方式歧異，影響成效及少年權益。為期順利進行追蹤輔導，確保少年結束安置後得順利復

年之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聲請免除前，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前項聯繫及評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安置輔導之聲請時，亦同。

少年法院或執行安置輔導處所依少年身心特殊需求或認有必要時，得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辦理第一項事宜。

歸社會或家庭，迭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辦理前開事務之民間團體反應，有提早與少年及其家庭建立關係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以利妥處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經少年法院裁定免除執行安置輔導之少年及其家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亦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又受安置之少年身心如有特殊需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前之準備工作需時更長，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並維少年權益。

第五十五條 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期間，自交付執行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免除、停止執行或少年滿二十一歲之日終止。

前項處分確定前，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收容、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或留置於鑑定處所者，其收容、羈押與留置之日數折抵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日數。少年羈押於看守所之日數，亦同。

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執行感化教育之情形，準用之。

一、感化教育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其執行期間之起始，應有明確性及一致性，故參酌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感化教育期間自交付執行之日起算。至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期間何時終止，除其因執行期間屆滿或免除而當然終止外，於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停止執行時，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少年法院於停止執行時，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是原感化教育處分於停止執行後，已變更為保護管束處分，須另行分案辦理執行，其執行

	期間改按執行保護管束處分計算起止期間。為免混淆，原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於裁定停止執行之日應認定為終止；又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其滿二十一歲為止，故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至少年屆滿二十一歲之日，亦應為終止。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照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有關羈押折抵刑期或保安處分之日數，以及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撤銷保護管束，或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裁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時，少年於該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撤銷各該處分確定前，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收容、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或留置於鑑定處所之日數，亦應許其得準用第二項規定，折抵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日數，以維少年權益，爰訂定第三項。
第五十六條 少年觀護所應將少年在所期間之鑑別報告及接受輔導情形，送交執行感化教育處所，作為擬定處遇	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前，如曾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參照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少年觀護所自

計畫之參考；少年接受輔導情形，並得作為執行成效之一部。

應將少年在所期間之鑑別報告及接受輔導等情形，送交接續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參考，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七條 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摘要及必要資料。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處遇計畫建議書準用之。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參照前條資料及前二項處遇計畫建議書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至遲於一個月內回復少年法院辦理情形。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除本法及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少年因故無法於交付執行當日護送至執行感化教育處所者，應暫收容

一、少年法院為感化教育處分之指揮執行機關，於交付執行時，應發交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以為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之依據。另因撤銷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而改以感化教育處分時，並應附送原處分經撤銷前之執行紀錄及相關資料，爰參酌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七條等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少年法院倘就應執行感化教育之個案，曾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時，處遇計畫建議書，自得參考相關結果擬訂。又少年法院如知悉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疑似或有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之需求者，為利感化教育處所能銜接提供相應之照護、醫療、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等措施，自應於處遇計畫建議書中詳予敘明；如曾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少年所需之醫療或心理等相關服務資源及處遇措施時，亦同，以利感化教育處所知悉，並銜接提供相應之照護、醫療、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等措施，故訂定第二項。

於少年觀護所，並儘速護送至感化教育處所執行，至遲不得逾二週。	三、參照本法第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等規定意旨，感化教育之執行亦宜符合處遇個別化原則。又感化教育處所為執行感化教育，或亦有召開資源聯繫會議之必要，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參酌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五項。 五、實務運作上，或有因少年交付執行之時間、少年於非上班時間或夜間協尋或同行到案、少年法院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距離等因素，致少年無法於交付執行當日護送至執行感化教育處所之情形，此時應如何處理，容有規範必要，爰訂定第六項。
第五十八條 少年法院應與少年保護官定期探視少年，並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其他適當之人或連結相關資源共同輔導少年。 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一、鑑於感化教育係少年保護處分中之最後手段，且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則少年法院與少年保護官，自有定期探視少年並與執行處所隨時保持聯繫之必要。又為協助增進執行效果、瞭解少年執行成效，作為是否免除或停止執行裁定之基礎，並擴大社會資源之運用，自宜讓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其他適當之人

	或連結相關資源共同輔導少年，爰參酌本法前開規定、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六條，訂定第一項。 二、為利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於結束或免除執行後，能順利復歸社會，宜許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十九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聲請時，應請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訪查，瞭解詳情。 前項規定，於少年保護官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請求時，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為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裁定時，應即通知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及調查保護室。	一、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聲請時，除審酌少年於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外，對於少年現在之實際狀況、倘免除或停止執行後，得否順利復歸，亦應有所瞭解（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參照），俾期裁定結果符合少年最佳利益，爰訂定第一項規定。又所稱「除顯無必要者外」，係指例如少年涉犯另案，法院已派員至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進行調查；或少年法院於少年另案執行保護處分時，已至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進行訪視等情形，併予敘明。 二、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為免除或停止感化

	教育執行之聲請時，少年保護官為衡酌有無必要，亦宜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二項。 三、少年法院作成第一項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參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如認有必要時，亦得徵詢其他專業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資源之相關會議，資以參考。另少年法院作成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時，應即併予通知執行之感化教育處所與調查保護室，以利其得及時聯繫、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等到場接領少年，爰訂定第三項。
第六十條 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將該少年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少年法院，並應將預定出校之日期，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保護官密切聯繫。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已依前條規定將少年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少年法院者，如無其他新紀錄、資料，得免再函送。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少年經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所餘之執行時間，少年法院應裁定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為利前後保護處分之銜接，爰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六十一條 少年保護官拒絕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請求時，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拒絕理由，函復請求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請求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保護管束、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

	如少年保護官認應拒絕該項請求時，處理之時間及方式宜予明確，使聲請人及早知悉其決定，並避免延宕，爰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 本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聲請免除前，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前項聯繫及評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安置輔導之聲請時，亦同。則如有少年保護官拒絕之情形，亦有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之必要，爰訂定相關副知規定，併予敘明。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於執行期滿、聲請停止或免除三個月前，與少年法院及執行感化教育處所為後續追蹤輔導，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或自立生活等必要事項進行聯繫、評估與協助，並訪視少年及其家庭。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經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停止或免除之少年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前開事務由不同人員承辦時，彼此應妥為聯繫，避免因資訊落差或輔導方式歧異，影響成效及少年權益。為期順利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事宜，妥適銜接，參照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六十三條 少年保護官及其他保護處分執行者應於執行完畢或執行中經撤銷確定而停止執行後十日內，報請少	為利少年法院書記官知悉保護處分業已執行完畢或執行中經撤銷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情事，以利後續辦理本法第八十三

年法院備查；其為受囑託執行者，應報請囑託執行之少年法院備查；囑託執行之法院非原裁定法院者，應報請原裁定之第一審少年法院備查。	條之一所定通知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等事務，參考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另受囑託執行者，原則上應報請囑託執行之少年法院備查，惟考量實務上有輾轉囑託執行之情形，爰併訂定末段規定，以利依循。
第六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受親職教育輔導處分者，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由少年保護官自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辦理相關課程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受執行之人自行參加經少年保護官認可之訓練課程者，得以其參加該訓練課程之時數折抵相當執行時數。 執行親職教育輔導認有必要時，少年保護官得鼓勵少年到場，共同接受家族團體輔導。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受親職教育輔導處分者，係由少年法院指揮執行，爰參考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七項、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訂定本條。
第六十五條 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應督促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善盡親職之責；少年如在學中，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並應加強與其就讀學校聯繫。	為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效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參照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條。

前項法定代理人為政府機關時，由少年法院或少年保護官負督促之責。	
第六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少年法院通知執行外國少年驅逐出境之處分時，應儘速執行。	一、參照現行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五條訂定。 二、本條所稱「司法警察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執行驅逐出境事務之內政部移民署。
第三章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刑事案件時，亦有須與相關機關聯繫之事項，爰訂定本章。
第六十七條 少年受刑人應於指揮執行當日立即護送少年矯正學校執行。 少年受刑人因故無法於指揮執行當日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者，應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轄區之看守所，並應儘速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執行，至遲不得逾二週。 前二項護送期間，應注意使執行時未滿二十三歲之少年受刑人與其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或成年被告隔離。 第二項少年受刑人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轄區之看守所時，應使少年受刑人與其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或成年被告分別收容，並安排適當生活環境及輔導措施。	一、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四條之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據法務部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研商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會議」決議，併考量實務運作上，少年受刑人到案時間為例假日、夜間、與少年矯正學校之距離遠近、離島交通與氣候，及檢察署或矯正機關護送之人力與車輛調度等因素，致無法於指揮執行當日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之情形。又我國制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以與一般受刑人有所區別，然因臺灣目前僅有一所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作為少年受刑人執行之處所，考量前述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與明陽中學距離遠近等因素，以及少年觀護所執行護送

力較為不足等實務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受刑人因故無法於指揮執行當日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者，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轄區之看守所，以為暫時因應措施。法務部矯正署於制訂少年受刑人執行之特別法時，應考量上述實務困難，妥為規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併予敘明。

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有關成少分離及判決確定者與尚未確定者分離等原則，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少年權益，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各該事由或執行完畢日期連同相關資料，通知原移送或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 一、受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
- 二、受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 三、受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負責執行之矯正機關應於釋放少年受刑人時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檢察機關。

一、為利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通知之作業，參照本法前開條文、現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鑑於少年受刑人執行完畢或赦免日期，須由矯正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檢察機關，檢察機關才可據以通知少年法院，為利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之聯繫及有適當作業時間，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九條 少年保護官處理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囑託執行之保護管束，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該管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檢察官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時，因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故少年保護官因執行所生之法律上疑義，自宜有適當管道讓其得請求該管檢察官予以解答或指示，以利順利執行，爰訂定本條。

第七十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檢察官應於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後，檢送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指揮書、身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書類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少年保護官依檢察官囑託執行之保護管束，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仍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規定辦理之，爰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及本法第八十二條修正理由，訂定本條。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指定日期，命受保護管束人前往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之處所報到。

少年保護官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執行第一項保護管束，並於執行期滿時，檢送執行相關資料向檢察官報告。

受保護管束人於執行期滿前將滿二十三歲者，少年保護官應於少年居齡前三十日內，檢附執行相關資料，報請檢察官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時，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少年保護官執行前條保護管束時，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檢察官或少年保護官指定應遵守之事項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

少年保護官執行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保護管束時，受保護管束人如有不遵守應遵守事項，應如何處理，以及有關執行情形之報告等事項，因與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管束不同，爰參考保安

少年保護官應按月或依檢察官之指示，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少年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訂定本條，以提醒少年保護官注意。
第七十二條 少年保護官對於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囑託執行之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時，應併注意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之有關規定。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犯該條例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應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實施採驗。惟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囑託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受保護管束人如為少年時，其尿液之採驗，自宜併注意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之有關規定（例如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以維少年權益，爰訂定本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機構、學校、團體、處所、個人、受協助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提供補助方案或鼓勵措施。	為期擴展、充實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所需之公、私部門資源，並促進少年及其家庭提升自助助人助之意願，爰訂定本條。
第七十四條 於少年觀護所收容或羈押中之少年受傷或罹患疾病，少年觀護所認為有緊急情形、在所內不能提供適當之醫治，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必要時，由少年觀護所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並即時以書面檢具相關資料陳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少年經禁止接見或通信者，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得為必要之指示。	為保障收容或羈押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能有接受適當醫療之權利，及裁定收容、羈押之少年法院或執行羈押之檢察官得及時獲悉少年接受醫療之情形，或為必要之指示，爰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羈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訂定本條。

第七十五條 少年矯正機關於少年出校或出所時，應立即通報少年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戶政機關應註銷少年收容特殊註記。

少年法院當庭將收容中少年責付時，應即通知少年矯正機關進行前項之通報。

一、考量戶政實務上，於少年入少年矯正機關時，依法會於戶政資料上辦理特殊註記，為避免少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後，仍因此註記影響其戶籍遷移或謀職求生等，爰訂定本條，以提醒注意。

所稱「少年矯正機關」包含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看守所、觀察勒戒或戒治處所。

三、第一項通報之方式包括現行依獄政資訊系統，經由法務部資訊系統彙集辦理電子通報作業之方式。第二項之通知，則得由少年法庭交付釋票之方式為之。

第七十六條 相關機關對於承辦與本法相關事務之人員，應給予相當時數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司法院或少年法院辦理少年事件相關研習時，得視性質及需要，提供名額予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為使相關機關承辦與本法相關事務之人員，均能瞭解並依循本法立法意旨辦理有關事務，爰參照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意旨，訂定本條。

第七十七條 相關機關人員積極執行本法及本辦法各事項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並得列入年度考評參考。

少年法院對於前項人員，得自行予以表揚或建請其所屬機關予以表揚或酌予獎勵。

為鼓勵相關機關人員積極執行本法及本辦法有關事務，暨提升參與意願，爰訂定本條，以利各該主管機關及少年法院得以適當方式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七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EY17
EY24

EY24

EY17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少年事件與相關機關（以下簡稱相關機關）之聯繫，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司法警察機關準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規定；其餘事項視其性質，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法院，依事務之性質，分指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或其所屬之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 二、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 三、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領有開業執照，得提供少年醫療業務之機構。
- 四、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指中途學校、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得提供戒癮輔導及其他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教育處所。
- 五、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指得提供少年寄養、生活照顧、身心障礙福利、特殊教育、職業訓練、戒癮、精神照護、其他協助或輔導等事項之適當機構或處所。

第五條 少年法院及相關機關聯繫處理少年事件時，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注意少年之身心狀況，並維護少年之安全、隱私、名譽及尊嚴。

第六條 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

限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包括提供與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

少年有特殊教育之需求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評估並運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支援、輔導與服務，並協調所涉社政、衛生、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七條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情形，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少年情狀，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評估、心理衡鑑、戒癮、治療、其他衛生醫療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

前二項情形，相關機關除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外，必要時，並得依少年或其家庭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辦理。

第八條 少年法院應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會議，由少年法院之院長擔任主席；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得自行或指派副首長、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出席，並得與少年法院共同召開之。

前項會議，得檢視及協商處理前條運作情形，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實務界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提供意見。

第九條 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自行或共同召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並得先行召開幕僚會議研商。

前項會議共同召開時，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派員擔

任主席；幕僚會議由相關業務單位首長或主管擔任主席，有關機關應指派業務單位副首長或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會議準用之。

會議幕僚工作及所需經費，由召開之機關負責處理；共同召開時，各自負責業管部分或依協商結果決定之。

第十條 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時，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

前項聯繫事宜得視需要指派專人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於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以第一項所示方式，請求承辦該案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解答或指示；其他機關亦同。

第十一條 少年法院及相關機關傳輸、遞送、利用或為其他處理涉及少年事件之資料時，應注意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保障少年隱私相關之規定，妥適保護足資識別少年身分及少年事件之資訊，不得使處理業務以外之人得以見聞或知悉。

第二章 少年保護事件

第一節 報告移送及請求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應注意少年之身心狀況，並維護少年之安全、隱私、名譽及尊嚴。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注意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少年經協尋或同行到案時，亦同。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調查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得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委請通譯、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但書於夜間進行詢問者，應於筆錄記明其緣由。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逕行拘提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逮捕、逕行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逮捕、逕行拘提之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形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以下簡稱曝險事由）者，除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處理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並得移送少年法院；其他機關知悉時，亦同。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項規定，向少年法院報告、移送或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號碼，少年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或曝險事由之事實。
- 三、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

司法警察機關之移送書，除依前項規定記載外，並應一併附送扣押物及有關資料；其他機關有前項第三款之證據及資料者亦應一併檢送。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於少年滿十八歲後，亦同。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接受報告、移送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

正。

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為報告、移送或請求後，如續發現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應儘速調查、蒐集或補送少年法院。

第二十二條 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及該管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無法分別移送者，尤應註明其去處，並應製作影本、繕本或照片附卷。

第二節 調查及審理

第二十三條 少年法院為執行同行、協尋、勘驗、搜索、扣押或其他職務時，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受請求機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同行時，應於同行書記載之期限內為之。如不能執行者，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其情形並簽名，於上開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提出少年法院。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因少年行蹤不明，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協尋，或因協尋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而撤銷協尋時，應將協尋書或撤銷協尋書密送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以副本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少年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少年法院對已逃匿之少年，如依事件之情節認有必要時，得限制其出境、出海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少年在境外者，得以密件函請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扣留其護照、旅行文件，並副知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法務部調查局。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傳喚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準用刑事訴訟文書送達有關規定，囑託司法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送達。

第二十八條 少年法院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情形，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評估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少年法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款責付少年予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等事項，建立相關機制。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對於經責付或收容之少年，認有必要時，得敘明少年及其家庭具體情狀，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少年之收容經撤銷或停止時，亦同。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負責與少年法院聯繫，協調其他權責機關（構）共同辦理，並回復辦理情形。

第二十八條 少年觀護所應對被收容之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少年法院就鑑別事項或方式有特別指示者，少年觀護所應依指示並得結合少年所需之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交付觀察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而裁定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應將裁定送達受交付者；少年調查官應與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受交付者認少年有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之必要時，應告知少年調查官；少年調查官認有必要者，得請求少年法院裁定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第一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包括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少年法院裁定將少年交付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以下合稱安置輔導處所）輔導前，應先瞭解該處所之特色、功能、服務對象、內容、質量、限制等事項，並針對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特殊需求及其他必要事項，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該處所人員充分溝通，必要時得安排會談、評估或訪視，並得依本法第四

十四條第二項將少年交付於該處所為觀察。

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時，得請安置輔導處所或其主管機關提供安置輔導處所相關說明或資料。

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時得請安置輔導處所人員到場；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時，亦同。

前三項規定，除第一項之交付觀察外，於少年法院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轉介輔導處分裁定前得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少年法院於事件終結時，應將裁判書送達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第三節 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少年調查官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轉介輔導處分時，得於必要時通知受轉介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人員到場。

前項少年調查官之執行應於少年滿二十一歲前執行完畢，並於完成轉介時終結。

第三十四條 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之執行，自開始執行當次起算，至執行完畢、裁定之日起滿二年或少年滿二十一歲時終止。

前項處分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

前項少年保護官之意見，應包括受交付單位或個人之專業、適當性評估、執行建議及追蹤考核等事項，並以書面為之。

第二項所稱假日，不以國定例假日為限，凡少年非上課、非工作或無其他正當待辦事項之時間均屬之。

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

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期間，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或有其他情事致難收輔導效果且情節重大者，該次輔導不予計算。

少年法院就第二項交付少年保護官以外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之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改由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接續執行。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執行中，遷往他少年法院管轄區域者，原少年法院得檢送有關資料，囑託該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十五條 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免除、撤銷執行之日或少年滿二十一歲時終止。

勞動服務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開始勞動服務之時起算，至服務時間屆滿之時終止。

前項執行期間，少年未依指示從事勞動服務者，其時間不予計算。

第三十六條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並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少年保護官之意見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指揮執行時，除應以書面指定日期，命少年前往執行之處所報到外，另應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少年於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處分執行中，遷往他少年法院管轄區域者，原少年法院得檢送有關資料，囑託該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十七條 保護管束處分交由適當之機關（構）、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

各該執行者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隨時保持聯繫；少年有前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情事時，執行者應即通知少年保護官為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執行保護管束應依少年個別情狀告知其應遵守之事項，輔導其行為或就養、就學、就醫、就業及調整環境等事項，少年保護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並應將輔導內容詳為記錄。少年法院如認執行保護管束者不宜執行時，得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下列事項，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個別情狀決定並告知少年及執行保護管束者：

- 一、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 二、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
-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 六、經諭知勞動服務者，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從事勞動服務。
- 七、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

少年違反前項應遵守之事項，少年保護官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時，應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具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

第四十條 少年違反前條規定，經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裁定留置觀察時，由少年法院簽發通知書傳喚之。

前項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並於少年到場後，通知少年保護官。

留置觀察期間，少年保護官應與少年觀護所保持聯繫，並由少年觀護所將留置觀察之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裁定留置觀察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受保護管束少年應徵集、志願入營服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時，除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為以不繼續執

行為宜者外，少年法院得交由其服役部隊或就讀學校之長官執行之。但退役離營或離校時，原保護管束期間尚未屆滿，又無免除執行之事由者，應由原少年法院繼續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少年保護官每三個月應將執行或主導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輔導案卷，送調查保護室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檢閱後轉少年法院核備。

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應詳細檢閱少年輔導紀錄，並提供少年保護官必要之指導，亦得請少年保護官補充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第一項由少年法院核備部分，於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囑託執行之保護管束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應定期或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得請少年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少年法院或調查保護室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

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前二項會議，得邀集相關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勞政及矯正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第四十四條 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少年保護官經與執行安置輔導處所協調交付日期後，應通知少年依執行書指定之日期報到，轉付安置輔導處所執行之。

前項情形，少年保護官應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項指定之日期報到者，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時，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第四十五條 少年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時，應以書面、資訊管理系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通知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逃離、結束安置三個月前、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或安置輔導期滿結束時，亦同。

前項情形，接受少年之安置輔導處所亦應通知該安置輔導處所之主管機關、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及少年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少年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第四十六條 少年保護官與安置輔導處所，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應自少年交付安置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少年最佳利益及輔導之需求，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共同擬訂安置輔導計畫，並隨時為必要之調整。

前項輔導計畫內容，得參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徵詢意見或召開會議所協調、諮詢或整合少年所需相關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結果；少年如有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需求者並應敘明之。

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輔導處所保持聯繫，定期探視安置之少年；安置輔導處所及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召開個案相關會議時，宜請該管少年法院派員參加。

第四十七條 安置輔導處所應提供少年適當之居住環境，妥善照顧其生活，並依處所性質施以或連結少年所需之教育、身心治療或輔導等措施。

安置輔導處所應按月或依交付執行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約定之期限，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該管少年法院、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四十八條 安置輔導處所於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

- 一、罹患重大或需長期醫療之疾病。
- 二、因意外傷害緊急送醫。
- 三、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 四、遭受不法侵害。
- 五、逃離或逾假不歸。
- 六、重大違紀。

七、長期未受家人、親友或師長探視關懷。

八、其他依法應通報或認有通知必要事項。

前項事由依照法律規定應通報主管機關者，並應依法通報。

第四十九條 安置輔導執行期間，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一歲時為止。

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撤銷執行之日終止。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安置輔導處所認少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得檢具事證，聲請該管少年法院裁定免除執行。

安置輔導處所於安置輔導期滿前，認少年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二月前，聲請該管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安置輔導執行已逾二月，安置輔導處所依少年身心狀況、適應情形、修業年限及其他情事，認有變更安置輔導處所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報請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裁定變更。

法院為前三項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安置輔導處所執行安置輔導計畫時，就涉及司法、教育、衛生、社政、勞政、警政、戶政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得主動或請求少年法院、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五十一條 少年法院應與安置輔導處所訂定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協議期間、交付作業程序、分工事項、費用支應項目、接受公務機關補助情形、輔導、管理、申訴管道、特殊事由通報機制、終止事由、少年隱私保護、前案紀錄與資料塗銷等相關事項。

少年法院簽訂協議書時，應注意安置輔導處所之內部管理是否健全、管教方式是否適當及有無建立申訴管道等事項；交付少年後，亦應持續瞭解並適時溝通或促請改善，必要時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安置輔導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五十二條 少年安置輔導費用，由該管少年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或

補助之。但安置輔導處所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公務機關補助或屬相關保險給付範圍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安置輔導處所應主動告知少年法院，於簽訂協議書後發生者，亦同。

第一項費用，得依少年年齡、輔導專業需求、身心及發展狀況等特性，參酌機構評鑑結果、專業人力配置及收費標準等事項調整訂定之。

前三項規定，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交付觀察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安置輔導，或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安置輔導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安置輔導處所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交付安置輔導期滿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前，與少年法院或安置輔導處所為後續追蹤輔導、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或自立生活等必要事項之聯繫、評估與協助，並訪視少年及其家庭。

少年保護官、安置輔導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聲請免除前，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前項聯繫及評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安置輔導之聲請時，亦同。

少年法院或執行安置輔導處所依少年身心特殊需求或認有必要時，得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辦理第一項事宜。

第五十五條 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期間，自交付執行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免除、停止執行或少年滿二十一歲之日終止。

前項處分確定前，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收容、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或留置於鑑定處所者，其收容、羈押與留置之日數折抵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日數。少年羈押於看守所之日數，亦

同。

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執行感化教育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少年觀護所應將少年在所期間之鑑別報告及接受輔導情形，送交執行感化教育處所，作為擬定處遇計畫之參考；少年接受輔導情形，並得作為執行成效之一部。

第五十七條 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摘要及必要資料。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處遇計畫建議書準用之。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參照前條資料及前二項處遇計畫建議書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至遲於一個月內回復少年法院辦理情形。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除本法及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少年因故無法於交付執行當日護送至執行感化教育處所者，應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並儘速護送至感化教育處所執行，至遲不得逾六週。

第五十八條 少年法院應與少年保護官定期探視少年，並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其他適當之人或連結相關資源共同輔導少年。

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第五十九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聲請時，應請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訪查，瞭解詳情。

前項規定，於少年保護官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請求時，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為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裁定時，應即通知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及調查保護室。

第六十條 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將該少年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少年法院，並應將預定出校之日期，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保護官密切聯繫。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已依前條規定將少年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少年法院者，如無其他新紀錄、資料，得免再函送。

第六十一條 少年保護官拒絕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請求時，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拒絕理由，函復請求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於執行期滿、聲請停止或免除三個月前，與少年法院及執行感化教育處所為後續追蹤輔導、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或自立生活等必要事項進行聯繫、評估與協助，並訪視少年及其家庭。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少年保護官及其他保護處分執行者應於執行完畢或執行中經撤銷確定而停止執行後十日內，報請少年法院備查；其為受囑託執行者，應報請囑託執行之少年法院備查；囑託執行之法院非原裁定法院者，應報請原裁定之第一審少年法院備查。

第六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受親職教育輔導處分者，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由少年保護官自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辦理相關課程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受執行之人自行參加經少年保護官認可之訓練課程者，得以其參加該訓練課程之時數折抵相當執行時數。

執行親職教育輔導認有必要時，少年保護官得鼓勵少

年到場，共同接受家族團體輔導。

第六十五條 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應督促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善盡親職之責；少年如在學中，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並應加強與其就讀學校聯繫。

前項法定代理人為政府機關時，由少年法院或少年保護官負督促之責。

第六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少年法院通知執行外國少年驅逐出境之處分時，應儘速執行。

第三章 少年刑事案件

第六十七條 少年受刑人應於指揮執行當日立即護送少年矯正學校執行。

少年受刑人因故無法於指揮執行當日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者，應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轄區之看守所，並應儘速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執行，至遲不得逾二週。

前二項護送期間，應注意使執行時未滿二十三歲之少年受刑人與其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或成年被告隔離。

第二項少年受刑人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轄區之看守所時，應使少年受刑人與其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或成年被告分別收容，並安排適當生活環境及輔導措施。

第六十八條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各該事由或執行完畢日期連同相關資料，通知原移送或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一、受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

二、受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三、受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負責執行之矯正機關應於釋放少年受刑人時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檢察機關。

第六十九條 少年保護官處理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囑託執行之保護管束，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該管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七十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檢察官應於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後，檢送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指揮書、身

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書類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指定日期，命受保護管束人前往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之處所報到。

少年保護官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執行第一項保護管束，並於執行期滿時，檢送執行相關資料向檢察官報告。

受保護管束人於執行期滿前將滿二十三歲者，少年保護官應於少年屆齡前三十日內，檢附執行相關資料，報請檢察官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時，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少年保護官執行前條保護管束時，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檢察官或少年保護官指定應遵守之事項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

少年保護官應按月或依檢察官之指示，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少年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十二條 少年保護官對於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囑託執行之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時，應併注意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之有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機構、學校、團體、處所、個人、受協助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提供補助方案或鼓勵措施。

第七十四條 於少年觀護所收容或羈押中之少年受傷或罹患疾病，少年觀護所認為有緊急情形、在所內不能提供適當之醫治，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有必要時，由少年觀護所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並即時以書面檢具相關資料陳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少年經禁止接見或通信者，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得為必要之指示。

第七十五條 少年矯正機關於少年出校或出所時，應立即通報少年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戶政機關應註銷少年收容特殊註記。

少年法院當庭將收容中少年責付時，應即通知少年矯正機關進行前項之通報。

第七十六條 相關機關對於承辦與本法相關事務之人員，應給予相當時數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司法院或少年法院辦理少年事件相關研習時，得視性質及需要，提供名額予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第七十七條 相關機關人員積極執行本法及本辦法各事項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並得列入年度考評參考。

少年法院對於前項人員，得自行予以表揚或建請其所屬機關予以表揚或酌予獎勵。

第七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EY24

EY24